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0〕1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广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2-44-02-070718）。

项目单位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原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新建餐饮垃圾预处理车间、死禽畜处理车间、厌氧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脱水车间等构筑物，日均处理餐饮垃圾1200吨/天、死禽畜60吨/天。

四、项目总投资为56936.0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387.2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别按总投资的20%及80%筹措。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选〔2014〕21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地预审字〔2015〕16号）、《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对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意见》（穗萝府函〔2014〕215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